

宣教與文化

游志豪
本會教育及推展副主任

宣教與文化相互之間的關係，在很久以前已有不少學者在討論和研究。當我們從主的大使命中去窺探時，又不難發現它們其實是彼此息息相關的。主吩咐我們去到萬族、萬民中間傳揚福音，因此宣教必然會涉及跨文化的福音信息傳遞。今天，跨文化宣教課題已經是宣教士出工場前一個必修的科目，當中包括語言、生活模式、思想方法、衣食住行等。宣教士越是拿捏得準確，宣教工作也越見成效。

甚麼是文化

甚麼是文化？這可能是見仁見智的問題。不同人或許有不同的表達，有些人說：「去看看藝術表演，去欣賞一下文化節目。」有些人說：「我們是有禮貌、有文化的人。」因此，「文化」所包含的意思及內容其實非常廣泛。在《恩臨異邦——跨文化宣教手冊》一書中，丹納嬌恩 (Jo Anne Dennett) 定義「文化」為：

文化是一個綜合的體系，包括信念、價值、風俗以及表達這些觀念、價值和風俗的制度；並透過認同感、尊嚴感、安全感、連續感，將整個社會緊密相繫。¹

而洛桑世界福音大會的柳岸報告，對「文化」有以下定義：

文化是一個整合性的信念（對神或終極意義）、價值（對於真理、好壞、美醜）、習俗（如言語、行為、服飾、工作等）及組織（如政府、法庭、學校、教堂等），這些因素能將社會結合在一起，並賦予它尊嚴、安全感、定位及延續性。²

所以，當我們談到「文化」一詞時，大概可以指一整個系統的行為、風俗、習慣、組織，以及背後的價值觀和世界觀。文化的特點是可見卻不可觸摸，抽象也具體，而且是約定俗成的，也影響著個人的思想和行為。

甚麼是宣教

甚麼是宣教？最直接就是指跨文化的福音工作。因此，福音與文化也是息息相關的。福音要在文化中傳遞出來，而又能保持它永恆不變的信息，這是一個不容易的工作；也正因為文化的千變萬化，要準確地傳遞福音也是一項富挑戰性的事工。在過往不同的討

1. 丹納嬌恩著，胡問憲譯：《恩臨異邦——跨文化宣教手冊》（香港：國際事工差會東亞區，2001），頁40。
2. "The Willowbank Report", in *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*, William Carey Library, 1999, p.484-85.





論當中，較有代表性的是當代神學家尼布爾 (Richard Niebuhr)，他列舉了基督徒看文化的五種態度和觀點。³

1. **基督與文化對立 (Christ against culture)** — 人類文化已腐化，文化是屬於墮落的世界，基督徒只能忠於神的國，不能愛世界，因此，聖潔的國度與罪惡的國度是對立的。基督徒的立場是神與文化對立。
2. **基督在文化之內 (Christ of culture)** — 基督與文化兩者並無衝突，反之是一致的。持此觀點的人認為，文化和教會可以融合，當中沒有張力。神是美善的，所以，社會上一切的美善都是神所做的。這立場與「基督與文化對立」的立場是相反的。
3. **基督在文化之上 (Christ above culture)** — 和以上兩種立場相比，這立場走中間路線。一方面同時完全接受基督和文化兩者，但也強調基督在文化之上。文化有其可取，可引人歸主。
4. **基督與文化在張力之下 (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)** — 屬二元的觀念；人雖然已被救贖，但仍活在罪惡世界當中。神是全善全美的，但人類及

文化是罪惡的，強調同是義人又同是罪人的張力，基督徒活在兩個世界之間，處身於悖理 (Paradox) 之中。

5. **基督能夠轉變文化 (Christ transform culture)** — 這立場強調文化是可以被轉化的。神所創造的一切包括文化是好的，但由於人的墮落，文化受罪的污染。但主道成肉身於人類文化之中，帶來救贖和改變。因此，文化雖墮落，但會被轉化。

除此之外，更有著名的富樂神學院教授克拉夫 (Charles H. Kraft)，他把基督與文化之間的關係用一句話作解釋：「上帝在文化之上，也透過文化之中」 (God above but through culture)。⁴ 當中的重點強調，神是超越文化，在文化之上，但卻道成肉身來到世界當中，透過不完全的文化，以此成為媒體向世人啟示祂自己。其實，沒有一種特殊的模式可以用來肯定基督與文化之間的關係，每一個體系都有它自己的特點。但是，我們要認定的是文化是傳福音的工具，福音需以文化的形式作表達，因此，我們應該區分「福音」和「文化」，並肯定文化中的好處，指出其壞處，加以更新。⁵

3. 莊祖鯤：《宣教與文化》(台灣：基督使團協會，2004)，頁 11-17。

4. Charles Kraft, *Christianity in Culture: A study in Dynamic Biblical Theologizing in Cross Cultural Perspectives*, Maryknoll, NY: Orbis, 1994. p.103-115.

5. 莊祖鯤：《宣教與文化》(台灣：基督使團協會，2004)，頁 20。





宣教士進入一個新的文化體系裡作福音工作時，要明白和了解該體系的文化，若強把自己慣用或傳統的文化加諸到工場上，就會產生許多的問題。另外，宣教士的民族優越感（或稱「我族中心」(Ethnocentrism)）也會出現，使得自我文化中心擴大，便會很容易批評、甚至抗拒別人的文化。馬蓋文博士 (Dr. Donald A. McGavran) 說過：「人不喜歡跨越種族、言語及階級的障礙而信主。」因此，宣教士必須認識工場的文化，在別的文化中合宜地傳遞福音信息。

處境化 (Contextualization) 的意思就是使福音與文化息息相關，讓在該文化裡的人都能夠在其文化中明白福音的意義。⁶ 當宣教士到達一個工場時，他們對當地文化會有三類的反應：⁷

1. 全面排斥 — 全面地排斥當地原有文化，拒絕處境化。因此，大部分舊信念和習俗都會被視為不對，加以排斥抗拒，如唱歌、跳舞、擊鼓等；並引入外國「洋教」的文化和習俗到當地人中，於是，基督教便被視為外國宗教。

2. 全面接受 — 全盤接受當地文化，並視它為美善。雖然持這立場的人非常尊重他人的文化，但卻忽略了文化是會被罪污染的，因此接受了一些應更新和拒絕的文化，如拜偶像、歧視等。這種全盤接受也很容易產生宗教混合主義，使基督教與民間宗教互相混雜。
3. 批判選擇 — 從聖經教訓的亮光中批判文化，選擇性地接受與抗拒。傳統文化需要先經過檢驗，在處境化過程中，保留不扭曲福音的文化，或拒絕不合乎聖經真理的，亦有可能把它們重新詮釋、更新，賦予新的意義。

這三種進路，以第三種較為可取，亦使得宣教士在異文化的地方能合宜地傳遞福音，並建立合乎真理而又處境化的教會。

最後，一個宣教士要放下自我的文化，進入另一個文化中生活，實在不容易；加上要在他人的文化中傳福音和作見證，就更見困難。因此，宣教士在未出工場前先了解工場的文化背景是非常重要的。面對文化的挑戰，盼望宣教士能好好地裝備自己，學習文化、適應文化和欣賞文化。

6. 丹納嬌恩著，胡問憲譯：《恩臨異邦 — 跨文化宣教手冊》，頁 50。

7. Paul G. Hiebert, *Anthropological Insights for Missionaries*, Baker, p.183-90.

